

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

99年12月31日99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5月30日102學年度第1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7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7日10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書審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專業、關懷、宏觀、氣質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具關懷之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，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，達到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包含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及志工服務教育訓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：

1. 「勞作服務教育」課程：為必修0學分課程，實施期程為1學年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、四技一年級學生。
2. 「勤勞服務教育」課程：為必修0學分課程，實施期程為3學年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上列兩項課程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，以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。

3. 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：為必修0學分課程，係指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、其他機構或校內學生社團、系(所)學會及行政、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、四技學生，服務時數二技為18小時、四技為36小時，學生均應依規定完成之。
4. 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」課程：係於各系與共同教育中心開設之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中，規劃推動融入服務學習精神與內涵，課程內容包含：服務理念和專業知能之講授、進行4至6小時之社區(或非營利機構)服務學習活動以及學習心得報告分享。

上列四項課程實施方式另訂之。

(二) 志工服務教育訓練：為鼓勵學生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將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辦理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及「志工特殊教育訓練」課程。

三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